

印鑑證明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申辦印鑑證明，特委託_____君，代為申請；如有不實、虛偽致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（請勾選下列選項）：

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：_____。

此致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(親自簽名)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戶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

連絡電話:

切結事項：此委託書委託人確有委託辦理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係由委託人親自
簽名或蓋章_____ (受託人簽名)

※委任書之委任人須親自簽名蓋章，委任人或當事人應加蓋與印鑑相同之章戳
----(內政部 72.8.29 台內戶字第 18159 號函暨內政部 89.1.28 台內戶字第 8902399 號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